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簽署昆明市西山區農村污水綜合治理項目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與昆明市西山區水務局(「西山區水務局」)簽署了《西山區農村污水綜合治理項目投資合作協議》(「協議」)。根據協議，西山區水務局將以BOT(建設 - 運營 - 移交)特許經營的方式實施西山區農村污水綜合治理項目(「項目」)，並授予本公司在昆明市西山區規劃區域範圍及協議約定的相關集鎮、農村範圍內的農村污水綜合治理項目特許經營權，期限為20年，自項目通過驗收次日起計算。

項目涉及西山區3個街道辦事處，16個社區，97個自然村，共計88座污水處理站及配套設施的建設及運營，以及配套支次收集管網的新建等。項目預計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4,921.09萬元(以最終決算金額為準)。

項目建設完成後，本公司將對項目進行20年的運營、管理及維護，在運營範圍內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並按協議約定取得污水處理服務費。根據協議約定，污水處理服務費以4年為一個週期進行單價的調整核定。經西山區水務局的同意，在不影響項目繼續穩定運行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轉讓項目經營期限內剩餘的經營權。項目運營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根據協議約定將項目移交西山區水務局。

董事會確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日常經營業務範疇且屬於收益性質。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協議的簽署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方向，有利於西山區農村人居環境的改善，同時有利於本公司在農村污水處理、環境綜合治理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協議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趙竹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冼力文先生。